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832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具保人 吳聰億

受刑人 姚明佑

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113年度執字第177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聰億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拾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具保人吳聰億因受刑人姚明佑犯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罪，經依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下同）10萬元出具現金保證後，將受刑人釋放。嗣受刑人於雲林地方檢察署（下稱雲林地檢署）113年度執字第1778號案件執行時逃匿，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後段規定，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前項規定，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準用之；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第118條之沒入保證金，以法院裁定行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2項、同法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受刑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偵查中經雲林地檢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額10萬元，由具保人於民國112年1月4日繳納該保證金後，將受刑人釋放，嗣受刑人所犯上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286號判決處

01 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嗣受刑人不服提起上訴，業經臺灣高
02 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上訴字第372號判決駁回而確定等
03 情，有上開刑事判決書2份、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收受刑事
04 保證金通知、暫收訴訟案款臨時收據、國庫存款收款書及臺
05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憑。

06 (二)嗣聲請人接受刑人住所合法傳喚受刑人應於113年7月24日到
07 案執行，並合法函請具保人應偕同受刑人遵期到案接受執
08 行，逾期即依法沒入保證金，惟屆期受刑人未到案執行，具
09 保人亦未偕同受刑人到案，復經聲請人依法拘提受刑人無著
10 等情，有卷附之執行傳票送達證書、具保人通知函送達證
11 書、雲林地檢署檢察官拘票、拘提報告書在卷可參。又受刑
12 人自上開期間迄今均無在監執行或受羈押之情形，亦有臺灣
13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入出監資料附卷可佐。足證受刑人
14 已逃匿，依前揭規定，應將具保人已繳納之前開保證金及實
15 收利息沒入。從而，聲請人上開聲請，除漏引刑事訴訟法第
16 119條之1第2項規定，併沒入實收利息應予補充外，經核並
17 無不合，應予准許。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
19 1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6 日
21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達鴻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24 繕本）。

25 書記官 陳珮君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